

合同编号: STTZ-2026-052-01

**2026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
士执业资格考试宝鸡考点考务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宝鸡市医院管理局

乙 方: 宝鸡智考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宝鸡市医院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宝鸡考点考务组织实施工作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宝鸡智考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宝鸡考点考务组织实施工作；

（二）服务内容：2026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宝鸡考点考务组织实施工作的实施，乙方提供人机对话考试机位及相关考试设施，同时承担考试的具体实施，考试组织、技术保障、考务、安保、医疗、后勤保障、人员配备等全流程考试服务工作；

（三）考试机位：人机对话考试用机数量以实际考生编排结果为准；

（四）考试形式、科目、时间

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机考）

考试科目	考试轮次	考试日期及时间	
专业实务	第一轮次	4月11日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专业实务	第二轮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专业实务	第三轮次	4月12日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专业实务	第四轮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及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8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4月19日	10:45—12:15
专业知识	4月25日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4月26日	16:15—17:45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289590.00）

合同金额为包括但不限于机位费、试室费、考务、安保、医疗、技术、后勤保障、人员配备、必要的考试设备、考试家具、其他考试设备购置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据实核算，最终结算价不高于合同总价。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二）付款方式：待全部考试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

甲方的任何责任。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周期：按照国家统考时间要求完成；

（二）服务地点：宝鸡智考通考试中心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乙方确保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服务合法合规，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要求

乙方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指定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应用于考场的考试中，包括机考环境检查、系统安装、测试、实施等工作，操作符合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机考系统操作手册。

（二）人员培训

1. 乙方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的人机对话考试系统管理员培训，并通过考试；

2.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考务工作会议，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

3. 乙方组织监考人员培训。培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强调考试重

要性；考务负责人讲解监考人员工作流程及相关制度，工作流程方面，必须结合工作手册以“时间+内容”的形式进行讲解；安检设备使用演示。

（三）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同意并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违约责任

（一）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任何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4 小时内修复、调换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考试正常进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问题而支付的第三方服务费、额外产生的场地费、人员薪酬、对考生或相关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乙方逾期响应或未能在前述时限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定义同上）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或方式提供服务。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乙方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直接、间接损失：

1. 乙方单次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断、数据错误等）导

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超过 30 分钟的;

2. 因乙方原因, 导致单次考试受影响考生人数超过该科次考生数 5% 的;

3. 本合同项下, 乙方累计发生 2 次以上 (含 2 次) 违约行为的;

4. 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重大声誉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引发负面报道或大规模考生投诉的。

(三)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约定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一切数据、信息、文件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存、修改或处理保密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接触并使用保密信息, 且应确保其雇员、顾问等人员遵守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直至该等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为止。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 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或由甲方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

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甲方邀请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宝鸡市医院管理局

地址：市行政中心6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钊元

联系电话：0917-3262772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宝鸡智考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市中医医院西院区西侧向北200米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日杰

联系电话：18091719595